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香港商施華洛世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an Soh Cheng

被告 晨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亨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641,6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0,1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于臻